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怀工信发〔2026〕7号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用户用电安全 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怀化供电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各电力用户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湘发改运行〔2026〕306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市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持续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2023），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电力用户分类认定

(一) 重要电力用户。指在国家或本市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供电中断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供电中断的危害程度，重要用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用户。重要用户的界定和分级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 执行。

(二) 民生电力用户。指供水、供热、供气、医疗卫生、学校、养老福利院、大型商超、高层建筑、交通枢纽、广播通信、防洪排涝及应急指挥机构、旅游景点、大型游乐场、大型农排灌溉、体育会展场所、非直供电小区等为民众生活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且未纳入重要用户，停电易引发较大影响或负面舆情的用户。

(三) 保电用户。指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军队、国家各部委，或市委、市政府组织或认定的具有重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的用电场所。

(四) 普通电力用户。指除上述三类用户以外的高低电压电力用户。

二、规范供电电源配置与设备运行管理

(一) 重要用户电源配置。应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确保一路及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

电源能保安负荷供电。重要用户必须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电源容量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与带载运行，具备外部移动应急电源快速接入条件。

（二）民生用户供电保障。宜采用双电源（双回路）、配网互联、自备应急电源等方式，提升供电可靠性，降低停电影响与舆情风险。

（三）保电用户主体责任。重大活动承办方是保电场所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主体，须制定并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电力安全保障方案，及时处置涉及用电安全的突发事件，防控用电安全风险。

（四）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用户应按照标准规范配置涉网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220千伏及以上用户按双重化原则配置纵联差动保护，保护定值与电网协同配合，不得擅自改动。

（五）自备投装置配置。党政机关、医院、学校、重要用户等停电影响大、手动切换慢的用户必须配置自备投装置，优先采用“双路同供+自备投”“一主一备+自备投”方式，重要负荷由双重电源在末端配电箱切换供电，装置定期传动试验，确保事故时可靠投入。

（六）低压脱扣装置管理。按负荷性质合理配置，优先设于末端供电开关并科学设置参数。居民小区、商业楼宇、学校等普通负荷回路不安装或退出低压脱扣，避免非必要停电；重要会议、考试场所等需连续供电的场所，退出低压脱扣或延长低电压保护时间，必要时配置UPS。

(七) 电能质量管理。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按需配置 DVR、SVG、UPS 等装置，保障敏感设备运行。鼓励供电企业提供有偿电能质量增值服务。

(八) 用户内部故障防控。用户对自有产权设施安全负全责，定期开展涉网装置与内部用电检查，按 DL/T 596-2021 开展预防性试验，按 DL/T 995-2016 开展继电保护检验，及时整改隐患。供电企业在产权分界点安装故障快速隔离装置，防范用户内部故障“出门”影响电网。

(九) 新型主体安全管理。拥有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等新型用电主体，不得擅自改动系统结构、私自增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与设备监控体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十) 废弃用电设施处置。电力用户及时对弃用带电设施解列断电，断电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触电事故。专变专线用户须及时拆除废弃线路、杆塔。

(十一) 严禁违规用电行为。电力用户严禁私拉乱接、违规为电动交通工具充电、擅自对外转供电、超合同容量用电。因上述行为引发触电、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实际用电人与私自送电的电力用户均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拒不整改超容用电的，电力主管部门可协调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十二) 受电工程规范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受电工程，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监理，严格执行电气设备进场验收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工程竣工后必须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方可并网运行。

(十三) 智慧用电推广。鼓励重要用户、民生用户采用智慧用电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状态监测、隐患预警、应急处置智能化，提升安全管控水平。

三、压实电力用户自查整改责任

(一) 全面开展安全自查。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2023)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包括涉网装置检查与内部用电检查。重要用户、10千伏及以上用户须填写自查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 重点自查内容

涉网装置：设备安全、自备应急电源、非电保安措施、电工作业持证、计量与保护运行、电能质量、并网安全、自查记录等。重要用户额外核查定级准确性、电源匹配性、保安负荷接入、防倒送电闭锁与试验情况。

内部用电：电工持证、制度落实、台账档案、预防性试验、线路与设备绝缘、保护装置配置、防火间距、电气防火等。

仓库防火：可燃物仓库严禁设配电箱与充电装置，库房内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可燃物品，灯具与物品间距 ≥ 0.5 米，电器与可燃物间距 ≥ 0.5 米，室内线路穿管保护。

重点行业：煤矿、化工、钢铁、铁路、医院等重要用户重点检查停电应急预案、演练、电源配置、快速接入条件与非电保安措施。

(三) 隐患闭环整改

电力用户在用电安全自查中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

整改的，制定方案限期落实整改，隐患排除前暂停生产经营。发现危及电网且无法自行排除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供电企业与属地电力主管部门。

四、强化供电企业用电安全检查

（一）检查原则与范围

按“谁产权、谁负责”，供电企业对用户涉网装置开展检查，必要时延伸至相关场所，用户须积极配合。

（二）检查周期

重要用户：每6个月至少1次；

民生用户：每年至少1次；

保电用户：按需适时检查；

普通用户：加强宣传，不定期抽查；

结合雷雨、洪涝、冰冻、迎峰度夏、度冬、防汛等开展专项检查，可与周期检查、保电检查合并实施。

（三）检查实施与结果处置

1.检查由2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开展，出示证件，做好记录，保守用户秘密。

2.检查后出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明确整改意见，用户签收；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双签收。

3.涉网装置安全隐患由用户按整改意见整改；属于内部用电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供用户参考。

4.用电安全检查情况报送属地电力主管部门，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挂牌督办。

5.涉网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电网安全运行、用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依法限期整改、中止供电。

五、明晰用电安全管理各方职责

（一）电力用户主责。用户是产权内配用电系统与设备第一责任主体，负责配置、试验、运维、隐患查改，按规定如实申报重要用户等级。

（二）供电企业主抓。在属地电力主管部门指导下，供电企业具体负责台账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供电保障、技术服务等用电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三）电力主管部门主管。市、县两级电力主管部门要督促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在重要用户等级认定、电力用户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落实责任；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电网主动、用户主责”供用电协同管理机制，督促认定、排查、整改；高中考等重大活动保电必查必督，重大隐患提交安委办挂牌督办，每3个月通报整改进度，直至闭环。

（四）属地与行业共管。各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配备用电安全网格员，排查宣传、督促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开展本行业电力用户自查自纠与联合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用电安全对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要

将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强化长效管控。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将用电安全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实现用电安全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三）严格督导问责。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力、拒不配合检查的单位与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

怀化市电力用户用电安全自查内容

一、涉网装置检查

(一) 普通电力用户涉网装置检查内容

- 1.涉网装置电气设备及设施安全状况良好;
- 2.自备应急电源配置、非电性质保安措施落实到位;
- 3.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按要求配置,作业安全保障完善;
- 4.计量、负荷控制、继电保护、自动装置、调度通信等运行记录完整;

5.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符合标准;

6.用户侧电源并网安全状况合格;

7.用电安全自查记录齐全、规范;

(二) 重要电力用户附加检查内容

1.用户重要性定级准确;

2.供电电源配置与重要性等级匹配;

3.保安负荷接入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启动时间、切换方式满足要求;

4.防倒送电措施可靠,双电源/自备电源装设机械/电气闭锁并定期试验;

5.运行超12年的110kV及以上保护装置经评估后及时改造;

二、用户内部用电安全自查内容

1.电气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接受安全教育与触电救护培训;

2.变配电站制度健全（值班、巡视、缺陷、消防、运行/操作/事故规程）；台账、档案、记录、应急预案齐全；

3.供配电设施巡视规范，GIS设备无气体外逸，重点设备开展特巡；

4.防汛防涝措施到位，排水通畅、管沟封堵、防洪装备齐全；光伏、储能、充换电设施安全警示落实；

5.建筑电气防火符合规范，高层建筑强电井封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完善；

6.储能电站运维规范，电池、BMS、变流器、消防系统定期检查；

7.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按周期开展，合格有效；

8.无功补偿达标，计量点功率因数 ≥ 0.9 ；

9.非线性、冲击负荷已做电能质量评估并落实治理；

10.绝缘安全工器具按期试验合格；

11.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整定、巡视、核对、超期治理到位；

12.重点行业（矿山、化工、医院、交通等）应急演练、电源配置、快速接入条件、非电保安措施落实到位；

13.配电箱柜规范，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

14.线路与开关匹配，无老化、松动、糊热，无临时线；

15.接地、短路、过流、漏电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16.可燃物仓库无配电箱、无充电装置，防火间距达标；
线路穿管保护；

附件 2

怀化市电力用户用电安全自查表

用户名称: _____

用电地址: _____

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 低压

用户类型: 重要用户 民生用户 保电用户 普通用户

自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一、涉网装置自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隐患描述
1	涉网设备设施安全完好		
2	自备应急电源与非电保安措施到位		
3	电工持证上岗,安全保障完善		
4	继电保护、计量、通信等运行记录完整		
5	电能质量合格,无谐波干扰		
6	用户侧并网安全规范		
7	自查记录齐全存档		
8	重要用户:定级准确、电源匹配		
9	重要用户:保安负荷接入应急电源		
10	重要用户:防倒送电闭锁可靠、试验合格		

二、内部用电安全自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隐患描述
1	电气人员持证、培训到位		
2	制度、规程、台账、预案齐全		
3	设备巡视、缺陷管理规范		
4	防汛、防水淹、应急装备齐全		
5	电气防火、封堵、监控完善		
6	储能、光伏、充换电安全措施落实		
7	预防性试验按期合格		
8	无功补偿、功率因数达标		
9	漏电、短路、过流保护齐全有效		
10	无私拉乱接、无违规充电、无转供电		
11	无超容量用电行为		
12	仓库用电防火间距、穿管保护到位		
13	无临时线，线路绝缘良好		
14	备自投、低压脱扣配置规范		
15	废弃设备已解列断电、安全处置		

三、隐患整改情况

一般隐患：已整改_____项，未整改_____项，

计划完成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隐患：无 有；

描 述：_____

管控措施：_____

需供电企业/主管部门协助事项：_____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